

独立董事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23.2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7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邦科技独立董事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_____

李汉国_____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